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